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孔德兰：本院受理(2025)皖0191民初12145号原告安徽银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孔德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7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的物业综合服务费5349元；二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2200元(暂计算至2024年9月30日，此后顺延计算至款清止)上述两项暂合计为7549元；三、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现依法向被告孔德兰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9月12日)

